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不罚决〔2024〕0001号

当事人：河北吉星宇制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693479076C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南邵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煜东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对你（单位）发现2024年1月4日该企业在线标记为停运，与企业视频监控不一致，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前期存在问题进行回头看核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治污设施、在线监测均运行正常。发现2024年1月4日该企业在线标记为停运，与企业视频监控不一致，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照片、录像；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历史记录（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生态环境机构联网运行记录（截屏）；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

2024年1月4日13时30分，河北华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治污设施开始进行维护。在此期间因该企业有批外贸订单交付时间即将到期，由于公司内部机制问题企业生产负责人未与企业环保负责人及时进行沟通，企业生产负责人安排人员自2024年1月4日13时25分至18时进行生产，因治污设施发生故障需要进行维护不能开启，故企业生产期间未开启治污设施的（已经另行立案），导致标记状态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鉴于你（单位）配合调查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二款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十六条。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持续时间3天以内的（1%-15%）裁定为：1%；2、一年内违法次数：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10%）裁定为：10%；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污染事故的（1%-20%）裁定

为：1%；代入公式计算： $24000 = (1\% + 10\% + 0\% + 1\%) \times 200000$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